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192號

原告 胡展魁

被告 李家銓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，均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李家銓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。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而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法院即應以其為不合法，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為駁回之判決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附字第10號刑事判決參照）。準此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被告所涉犯之刑事案件倘尚未繫屬於法院，則原告所提民事訴訟即非於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，自不合法，縱嗣後刑事訴訟業已繫屬於法院，亦無法使該程式要件之欠缺獲得補正，法院仍應以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胡展魁固以被告李家銓涉犯詐欺案件為由，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惟原告所指被告涉嫌犯罪之刑事訴訟，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並發佈通緝中，而未繫屬於本院，此有本院刑事科查詢註記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

01 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原告於被告所涉刑事案件未繫屬於本院，
02 並無刑事訴訟程序存在情況下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揆諸首
03 揭說明，其訴自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；又原告之訴既經駁
04 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5 (二)本院所為此程序性駁回判決，尚無礙於原告於刑事案件訴訟
06 繫屬於法院後，再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或另循一般民
07 事訴訟途徑起訴請求賠償，不因本案判決結果而受影響，附
08 此敘明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1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俞秀美

12 法 官 簡方毅

13 法 官 許品逸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16 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17 書記官 陳映孜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